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於2006年3月3日，桑菲與百利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料部件。

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百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桑菲於塑膠件購買協議項下每年應付之預期總對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內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塑膠件購買協議

日期：2006年3月3日

訂約方：(i) 桑菲；及
(ii) 百利

主要條款

1. 購買塑料部件

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桑菲將向百利購買用作生產移動電話的塑料部件。塑膠件購買協議並不構成桑菲僅可向百利獨家採購塑料部件的義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採購塑料部件。

2. 協議有效期

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塑膠件購買協議將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3. 定價條款

百利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供應予桑菲的塑料部件的價格將由協議訂約方參考市場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價格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桑菲的條件。

建議上限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塑膠件購買協議將由2006年4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3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董事預期，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桑菲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購買塑料部件所支付予百利的總對價將分別不會超逾人民幣43,500,000元（約相當於41,800,000港元）、人民幣104,500,000元（約相當於100,5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當於115,4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28,800,000港元）。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將設定為下表所列金額：

	截至2006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截至200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2009年 3月31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	43.5	104.5	120	30

於達致上述桑菲就購買塑料部件支付予百利的對價總額預算時，董事已根據於塑膠件購買協議期內的預期移動電話銷售量考慮塑料部件的預期消耗量，並已參考市場價格考慮塑料部件的平均成本以計算。在釐定塑膠件購買協議期內的預期消耗量時，董事已參考桑菲的移動電話過往銷售量。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分別售出合共840萬及360萬部移動電話。一般而言，移動電話的銷售具有週期性，下半年的銷售會高於上半年。董事預期桑菲的移動電話銷售量將維持穩定持續增長。桑菲於2006年將以試行形式向百利採購塑料部件，之後桑菲有意提高向百利購買塑料部件的比例，讓塑膠件購買協議產生的成本效益得到最大程度的實現。故此，持續關連交易的上限呈上升之勢。

塑膠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鑒於上文所載之分析，董事認為塑膠件購買協議的條款，以及桑菲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百利的建議總對價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且在獲得浩德融資的意見的條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同董事的意見。

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的原因

自2004年9月完成收購桑菲的65%股本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本集團之目標在於成為中國首屈一指之消費電子和通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

為提高產品的競爭力，桑菲在挑選生產物料方面實施嚴格品質監控。董事認為，精密纖巧的移動電話一直是並將繼續為未來市場趨勢。除應用嶄新配件及元件外，採用高品質及工藝精細的塑料部件，對製造精密纖巧的移動電話同樣重要。百利一直主要從事電子及電動產品和配件製造已超逾六年，具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術，能製造供電子及電動產品和配件使用的優質精密塑料部件。此外，百利與桑菲的營業地點位於同一座工業綜合大樓；基於位置相近，桑菲可享有物流上的優勢，並在管理及監督塑料生產過程上亦可享有便利。

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桑菲將會向百利大批量採購塑料部件，因此，每件塑料部件的平均固定成本將會下降，從而降低桑菲就每件塑料部件應付的成本。塑膠件購買協議可為桑菲提供規模經濟效益的好處，從而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對桑菲而言，委聘百利為其生產供製造移動電話用之塑料部件，符合成本效益。

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以前，桑菲已向百利採購供製造移動電話用之塑料部件，惟數量較小；同時亦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桑菲向百利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基於百利能以市場價格供應高品質的塑料部件，加上桑菲向百利採購塑料部件時可享有物流上的優勢，桑菲遂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擴大向百利的採購量。

塑膠件購買協議讓桑菲在符合成本效益前提下以市場價格取得高品質及工藝精細的塑料部件，董事認為此對於維持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十分重要。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訂立塑膠件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規定

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及電動產品和配件製造業務。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百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塑膠件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桑菲於塑膠件購買協議項下每年應付的預期總對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範圍內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此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票。有關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的業務。

載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浩德融資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是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百利」	指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塑膠件購買協議下的供應商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塑膠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是否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塑膠件購買協議」	指	桑菲與百利於2006年3月3日訂立的手機塑膠件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與港元的數額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堂

香港，2006年3月9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